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28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补充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本溪钢铁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99,83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3%,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对2020年4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内容变更如下(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D股股东应在2020年5月8日(即D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板管中心15楼会议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2020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 8.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重新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1-11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及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2、13由公司

本溪钢铁公司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和2020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补充议案》等相关公告。

其中第8项、第9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第12项、第13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0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
8.00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重新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9号本钢国贸大厦1509)

联系人:高德胜、陈立文  
联系电话:024-47827003 024-47828980

传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所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本钢板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61
- 2.投票简称:本钢板B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_\_\_\_\_  
委托股东账号: \_\_\_\_\_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0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			
8.00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重新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提议将《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案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20年5月7日,公司股东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525,98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6%。公司股东刘志坚先生提出的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登记方法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22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列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周三)9:00—11:00、13:30—17:00。
-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在2020年5月20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swang@shen-jian.com或传真至0553-5316577,邮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晨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重点:

股东签字(非法人股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61
- 2.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三: 神剑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为: \_\_\_\_\_ 股,证件号码为: \_\_\_\_\_,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该受托人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证券账户卡: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文斌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6,000股,占总股本的0.0131%;陆晓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9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0.2242%,以上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2019-072),全文斌先生拟于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7%;陆晓艳女士拟于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73%。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文斌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陆晓艳女士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全文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000	0.013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6,000股
陆晓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9,554	0.2242%	IPO前取得,65,01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48,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6,0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